

以法律之名,更好地写下《她们的名字》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李源

近日,影视剧《她们的名字》热播,该剧将镜头对准了三位处于不同人生阶段、带有不同社会标签的女性角色。无论是叱咤职场、雷厉风行的公司女高管雷粒,还是美丽温柔、全心经营婚姻与家庭的全职太太任多美,抑或是初生牛犊不怕虎、敢打敢拼的职场新人沈嘉男,都在面对职场、婚姻和社会形形色色的困难和挑战中,不断突破和挣脱外界赋予的各式各样的有色标签,寻找自己的价值和定位。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李昕观剧说法,透过剧情解读现实中的热点法律问题,帮助广大读者特别是女性读者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写下“她们的名字”。

面对家庭暴力时,该怎么保护自己?

2016年3月1日施行的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明确规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家庭暴力有很多种,剧中刘妍丈夫对其实施的身体暴力,侮辱、威胁、骚扰等精神暴力以及性暴力、冷暴力等均属于家庭暴力。一般来说,家庭暴力具有普遍性、反复性、多样性以及隐蔽性等特点。很多女性在首次被家暴后选择忍气吞声,殊不知,一味的忍让只能让对方更加肆无忌惮。”李昕说。

家庭暴力比我们想象的更常见,但在实际生活中,因未能保存和搜集证据,导致许多家暴行为未被制止。

李昕介绍,可以证明家暴行为的证据主要包括:

- 1.公安机关出具的报警、接警、出警记录,家庭暴力告诫书,伤情鉴定书等;
- 2.村委会、居委会、妇联、调解组织等社会组织或机构出具的求助接访记录、调解笔录、证明材料等;
- 3.施暴方在实施家庭暴力时的录音录像、伤情照片、现场照片、作案工具、破损衣物或家具等;

- 4.受害人的就诊记录、病历、验伤报告,心理咨询记录或报告;
- 5.同住家属、邻居、朋友等相关在场人或知情人的证人证言;
- 6.受害人亲笔陈述,施暴方事后的认错悔过书、保证书或相关微信聊天记录、语音短信等。

如果不幸遭遇家庭暴力,应如何保护自己并及时取证呢?

- 1.尽可能远离施暴者,保证自身安全,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求助。通常情况下,报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震慑施暴者,避免暴力的进一步升级,同时可以作为家庭暴力存在的直接证据。报警后可申请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伤情鉴定等。
- 2.向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妇联等社会组织或机构反映情况并寻求帮助,同时可向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 3.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施暴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及时拍摄自身伤情以及现场照片。
- 4.寻求邻居、亲友的帮助,必要时作为证人作证。
- 5.及时就医,保留好就医凭证。
- 6.情节严重时可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23条、24条、25条的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时,可向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居住地、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以书面方式(确有困难的可口头)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72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对符合条件依法作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期不超过6个月。

应对职场性骚扰,如何进行教科书式反击?

剧中沈嘉男初入公司时,不怀善意的高管唐董面对其身材指指点点。面对这样赤裸裸的言语骚扰,沈嘉男没有忍气吞声而是霸气回怼,勇敢揭露唐董性骚扰的嘴脸。在日常生活中,也有女性遇到职场性骚扰,但很

多人最后却选择了沉默。

面对职场性骚扰,为何有的女性敢怒不敢言?“一方面是因为对女性实施性骚扰的往往是领导、同事或客户,受害者很容易在工作中受到打击报复;另一方面则是对自身声誉的考虑,‘受害者有罪’的错误观念使受害女性承受着巨大的精神压力。”李昕认为,沉默只会纵容职场性骚扰,造成更严重的身心损害。

民法典第1010条第一款明确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遭遇了职场性骚扰,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李昕指出:

- 1.拒绝沉默,勇敢说“不”。面对性骚扰者,应第一时间表明立场,坚决拒绝对方并向对方发出警告,不给对方留有餘地和幻想空间。“大多实施性骚扰的人都是‘看人下菜碟’,利用受害人的恐惧和担忧心理,变本加厉实施骚扰行为。”
- 2.及时保存证据。由于职场性骚扰的发生具有隐秘性和突发性,证据的保存尤为重要。在遭遇性骚扰时可以进行录音录像,保留能够证明性骚扰发生的微信聊天记录、短信等,有条件者可事后调取监控录像并进行备份。同时可以对上述电子数据证据进行公证,以免被对方删除或质疑。此外,可在第一时间向身边的同事或亲友求助,请他们作证。
- 3.及时向用人单位、工会、妇联等组织反映或投诉。民法典第1010条第二款要求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对“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的行为进行制止,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女性在遭遇职场性骚扰后可立即到本单位相关部门进行投诉,还可同时向工会、妇联等组织寻求帮助。”
- 4.报警处理。如果受骚扰事态严重,受害者可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理,请求对骚扰者予以行政处罚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向法院起诉。在掌握初步证据后,受害者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骚扰者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精神损害等。

一问一答

替人担保未约定保证方式,该承担何种保证责任?

沈某喜读者: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民法典第686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即未约定保证方式的,“一般保证”优先。

二者的重要区别为保证人是否享有先诉抗辩权。民法典第687条第二款规定:“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

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三)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四)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第688条第二款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就是说,在一般保证中,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即债务到期时,债权人

需先向债务人主张权利,不得径直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除非存在上述法定的特殊情形。而在连带责任保证中,保证人则不享有先诉抗辩权,在债务到期时,债权人既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径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本案中,你仅在借款合同上签了“保证人:沈某喜”字样,显然是未明确保证方式,因此你只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如果李某无法证明存在上述法定的“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等特殊情形,那么,李某在未通过诉讼途径和法院强制执行之前,无权要求你承担替李某还钱的责任。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 潘家永

以案说法

家务劳动具有经济价值,遭受侵权时应适当补偿

池晓瑞

王女士在小区带孙女遛弯时,与外卖骑手颜先生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颜先生负全部责任,王女士起诉主张赔偿误工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家务劳动的价值应当得到尊重,并在遭受侵权损害时得到适当补偿,遂判决保险公司赔偿王女士误工费1.35万元。

王女士诉称,2021年6月,颜先生骑电动自行车由南向北行驶,王女士推婴儿车由南向北步行,双方发生交通事故致使王女士受伤。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颜先生负全部责任。因双方就赔偿金额未达成一致意见,故王女士将颜先生、配送服务公司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误工费2.7万余元。

颜先生辩称,事发时其给某平台送外卖,因为周边都是汽车,道路较窄导致事故发生,公司为其投保了保险,故应由保险公司赔偿。

配送服务公司辩称,事发时颜先生是为公司送外卖,公司已投保,应由保险公司赔偿,超出保险范围的,公司同意赔偿。

保险公司辩称,颜先生所在公司投保雇主责任险,该案由侵权责任纠纷,将保险合同作为被告于法无据。公司可以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中,在保险单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故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涉案交通事故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颜先生负全部责任。经诊断,王女士软组织损伤,胫骨骨折,医生建议全休三个月,下肢支具固定、不负重。颜先生的公司在保险公司投保的雇主责任险中包含45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故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王女士虽未提供误工损失证明,但其提交的证据可以证实事发前负责照顾一岁多的小孙女,这种家务劳动的价值应当得到尊重,并在遭受侵权损害时得到适当补偿。其主

张的损失期限适当,但标准过高,对误工费的金额,法院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判定,最终作出上述判决。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现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1179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保险法第65条规定,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关于误工费的金额如何确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

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3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最近3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该案中,就误工时间,王女士经就医诊断,需全休三个月。就收入状况,王女士系照看小孙女,属从事家务劳动,并未增加家庭收入,但其付出的劳动为家庭节约了成本,为增加家庭收入作出了贡献,其在家照顾孩子做家务的付出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在遭受侵权损害时应得到适当补偿。这也符合我国民法典的公平原则。最终法院酌定赔偿王女士误工费1.35万元。

因该案赔偿金额未超出保险理赔范围,根据保险法的规定,法院判决保险公司直接向王女士赔偿上述费用。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离婚后,父母一方能否单独给孩子改姓?

严婷 杨瑞婷

离婚后给孩子改姓这种事情在现实中存在不少。虽然孩子可以跟父亲姓,也可以跟母亲姓,但受我国传统观念的影响,孩子还是跟父亲姓的比较多。

而在夫妻双方离婚时,未成年的孩子往往会交由一方进行抚养。孩子若跟母亲,母亲就可能给孩子改姓,尤其是母亲之后要组建新的家庭时,也可能通过更改孩子的姓氏希望更快建立新家庭的感情。

那离婚后,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父母是否可以单独决定给孩子改姓?

我们先来了解一下法律上对自然人姓名的规定:

在法律上,姓名是自然人区别于他人的主体标识,自然人拥有姓名权,即有权决定其姓名、使用其姓名、变更其姓名,并要求他人尊重自己姓名的一种人身权利。自然人自出生时起就应有代表自己的专有符号,但自然人出生后,因无行为能力,就由其监护人命名,一般也就是由父母来给孩子取名。自然人成年并取得完全行为能力后,就有权依据自己的意志变更自己的姓名。

而对于孩子的姓氏,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也可以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孩子因由法定抚养人以外的人抚养也可以选取抚养人的姓氏,但都不能违背公序良俗的原则。然而,父母虽然可以代替未成年的子女取名,但并不意味随着父母离婚后,一方想要单独变更孩子姓氏就可以任性而为。

牟某福与苏某原系夫妻关系,二人婚后约定生一子牟某宸,离婚后双方约定牟某宸由苏某抚养。随后苏某再婚,并将牟某宸更名为周某翊。牟某福得知后,将苏某告上了法庭,主张孩子姓名的更改未经其同意,且更改后的姓名既不随生父姓,亦不随生母姓,苏某擅自更改儿子姓名的行为,损害了牟某福的利益。

法院认为,牟某福与苏某的婚生子牟某宸系无行为能力人,其姓名的更改应由其监护人协商决定。苏某单方面将儿子的姓名更改为周某翊,侵害了牟某福作为亲生父亲的命名权。最终,法院支持了父亲牟某福的诉求,要求苏某30天内恢复孩子原来的姓名。

通过上面这个案例,我们可以得知:父母一方在离婚后并不能单方面给孩子改姓。法院的判决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第59条规定,父母不得因子女变更姓氏而拒付子女抚养费。父或者母擅自将子女姓氏改为继母或继父姓氏而引起纠纷的,应当责令恢复原姓氏。

对于离婚后孩子的姓氏变更问题,不仅可能引起父母之间的纠纷,实践中还有不少因变更孩子姓氏而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

在青海省格尔木市法院审理的贺某与茫崖市公安局行政撤销一案中,原告贺某离婚后,约定由前妻薛某直接抚养孩子,随后薛某未与贺某协商,给孩子改姓为薛,并在公安局成功办理了登记。原告贺某随即起诉了为薛某办理变更的茫崖市公安局。

法院支持了贺某的诉求,主要是依据公安部《关于父母离婚后子女姓名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对于离婚双方未经协商或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而其中一方要求变更子女姓名的,公安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对一方因向公安机关隐瞒离婚事实,而取得子女姓名变更的,若另一方要求恢复子女原姓名且离婚双方协商不成,公安机关应予恢复。

法院认为,被告茫崖市公安局在收到薛某的申请后,未对薛某与原告贺某对子女的姓名变更一事是否协商一致进行审查,即予以受理,并作出变更决定,属程序违法,判决撤销公安局变更姓名的行政行为,要求尽快恢复孩子的原姓名。

律师提示

总结一下以上的案例和相关的法律规定:父母离婚后,给未成年孩子改姓是可以的,但仍需要父母双方一致同意才行,否则,对方可以通过提起民事诉讼来起诉直接抚养一方,也可以提起行政诉讼,起诉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机关,要求恢复孩子的姓氏。

离婚不断父母与孩子的亲情血脉,血浓于水的传统观念在很多人心里仍然根深蒂固,从这种意义上来说,姓名不仅是区分个体之间的符号,更是承载着家族的延续、血脉的传承。

人有离婚的自由,也有离婚后再婚的自由,但无论如何,孩子生来就带着父母的烙印,孩子姓名的变更需要照顾人的自然感情。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